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7
電子信箱：yuk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7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147679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7679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7679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修訂旨揭三種範本，其範本電子檔可至本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文
2024/02/23
15:52:05
交換章

臺北市政府 1130223



AAAA1130108135